本附錄所載之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標的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提供有關 反映建議合併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建議合併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一節。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期初)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説明用途。因此,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合併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其 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 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並根據 其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即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期初)完成。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土狐宝坛	·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3,809	275,786	765					280,360
及其他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21,514	168,321						189,835
股權投資	83,844	_						83,844
遞延税項資產	9,143	47,236					(85)	56,294
使用權資產	724	63,454						64,178
商譽	17,819	112,055	50,563					180,437
其他無形資產	150,839	2,951,185	30,075					3,132,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692	3,668,037						4,037,047
流動資產								
存貨	-	534,866						534,866
貿易應收款項	-	137,475					(20,950)	116,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F - 00-						40.00
其他資產	27,199	75,887					1,208	104,294

	本集團 於2025年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後備考調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應收關聯方款項	_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38,944			(238,944)			-
已抵押存款	-	335,63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907	778,462			119,472			1,907,841
流動資產總值	1,037,106	2,101,384						2,999,276
Marcha 14, 11,								
資產總值	1,324,798	5,769,421						7,036,3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128	196,142					(20,135)	348,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76	317,395		42,519				386,090
退款負債	_	26,331						26,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1,888,436						1,888,436
應付股息	_	50,144						50,144
應付税項	7,861	93,941						101,802
遞延收入	4,030	_	(4,030)					_
租賃負債	356	18,868	(1,000)					19,224
达科名	210.551	2.501.257						2.020.172
流動負債總額	210,551	2,591,257						2,820,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6,555	(489,873)						179,1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4,247	3,178,164						4,216,161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5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_	530,720						530,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2	-						482
遞延收入	4,335	-	(4,335)					-
遞延税項負債	10,333	13,810	7,293					31,436
租賃負債	389	35,794						36,183
其他負債		42,906						42,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39	623,230						641,727
負債總額	226,090	3,214,487						3,461,8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	72	(71)			24		96
股份溢價	9,489,059	-	(9,489,059)					-
庫存股份	(747)	-	747					-
其他儲備	(1,493,856)	1,617,167	2,676,183		(119,472)	(24)		2,679,99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95,885)	937,695	6,895,885	(42,519)			308	895,484
	1,098,642	2,554,934						3,575,578
非控股權益	66		(1,210)					(1,144)
總權益	1,098,708	2,554,934						3,574,4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4,798	5,769,421						7,036,323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備考調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收益	32,245	1,135,542					(22,594)	1,145,193
銷售成本		(375,925)					21,489	(354,436)
毛利	32,245	759,617						790,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0	13,351	(1,751)					13,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6,758)						(236,758)
行政開支	(25,113)	(126,271)		(42,519)				(193,903)
研發開支	(74,559)	(72,713)	(711)				1,105	(146,878)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								
商標的攤銷	-	(37,000)						(37,000)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	(17)					393	357
其他開支	(13)	(29,076)						(29,089)
財務成本淨額	15,702	(93,975)						(78,273)
除税前(虧損)/利潤	(50,007)	177,158						82,563
所得税開支	(4,366)	(62,592)	146				(85)	(66,897)
期間(虧損)/利潤	(54,373)	114,566						15,666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亥備考調整 <i>人民幣千元</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266)	114,566						15,866
非控股權益	(107)		(93)					(200)
	(54,373)	114,566						15,6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05)	(00						614
揆异傅介耒伤的匪兄左領	(85)	699						61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淨額:	(85)	699						614
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的								
匯兑差額		(2,725)						(2,725)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该備考調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2							11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112	(2,725)						(2,6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税項	27	(2,026)						(1,99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346)	112,540						13,6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212)	112,540						13,894
非控股權益	(134)		(93)					(227)
	(54,346)	112,540						13,667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 /== 1	- /# +/ \m =b			6月30日
	止期間	1 12 46	1 7 46 -		備考調整	1 12 44	1 12 *** 1 -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利潤	(50,007)	177,158	(2,462)	(42,519)			393	82,56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22	93,975						93,997
利息收入	(18,631)	(10,072)						(28,703)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48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98	15,543						16,641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574	102,868	711					107,1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5,205)	32,832						27,6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	17					(393)	(357)
有關政府補助的資產收益	(1,991)	(70)	1,751					(310)
外匯(收益)/虧損	2,682	20,869						23,551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樣備考調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 Was I								
存貨減少	-	18,643						18,6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182,089						182,0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4,698	4,095						8,79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17	(131,514)						(11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46	(150,957)		42,519				(107,992)
退款負債減少	_	(23,810)						(23,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1							1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5,477)	332,151						286,674
已收利息	3,783	-						3,783
已收政府補助	241	-						241
已付税項	(3,537)	(37,059)						(40,59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990)	295,092						250,102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核備考調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830						5,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946)						(23,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8	-						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41)						(241)
存置定期存款	(751,653)	-						(751,65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119,472			119,472
已抵押存款減少		60,110						60,11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51,645)	41,753						(590,420)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5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1	_						1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_	1,142,748						1,142,748
已付利息	(22)	(62,625)						(62,64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37,279)						(737,27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6)	(11,491)						(11,6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7)	331,353						33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現立及現立寺頂物 (<i>減少)/</i> 増加淨額	(796,822)	668,198						(9,1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1,703						1,170,4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14)	(1,439)						(5,1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54	778,462						1,156,188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ۆ備考調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907	778,462						1,907,841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751,653)	_						(751,653)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8,254	778,462						1,156,188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8,254	778,462						1,156,188
· · · · · · · · · · · · · · · · · · ·								, 10,100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本集團有關之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以符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呈列方式。
- (2)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標的集團有關之金額乃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及標的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 告。

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 識別收購方的投票權、監管機構、高級管理層組成及相對規模(資產及收 益),董事認為,標的公司為收購方,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為被收購 方。因此,董事決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反向收購原則類推應用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法定附屬 公司(會計收購方一標的集團)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賬 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標的集團可 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 (3) 有關調整指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合併:
 - (a) 有關調整乃假設:
 - i. 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作 出的貸款(包括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未償還結餘的50%已以現 金償還,而餘下部分已透過扣除將發行予倪先生之股份結算;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與建議合併完成後之股份數目相同,且標的公司購股權項下已授出之63,41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
 - iii. 概無應課税標的公司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 iv. 建議合併的代價以本公司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1,630,165,531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標的公司股東將 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75.63%股權。
 - (b) 如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應入賬作為反向收購,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應入賬作為標的集團(法定被收購方)的延續,連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視作發行的162,723,096股股份(緊接建議合併完成前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之約32.22%)以換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以達致與建議合併完成日期相同之股權百分比,即75.63%。標的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015,679股。連同將須發行的162,723,096股股份,屆時標的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667,738,775股,而標的公司股東將持有經擴大集團的75.63%(505,015,679/667,738,775)股權,為與建議合併完成的結果相同之百分比。

建議合併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標的公司實際轉讓的代價 構成業務合併成本一部分的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	i		1,159,211
價值	ii		23,116
總代價		A	1,182,327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iii		300,713
流動資產			1,037,106
流動負債	iii		(206,521)
非流動負債	iii		(18,497)
			1,112,801
非控股權益	iii		1,144
本集團母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В	1,113,945
商譽	iii	A-B	68,382

- i.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假設為人民幣 1,159,211,000元,即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倘收購方有責任取代被收購方獎勵,則 收購方取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公允價值構成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會計收購方的反向收購,會計被收購方的獎勵條款並無 任何法定修改;猶如會計被收購方的獎勵已交換會計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獎勵。會計被收購方於合併完成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 價值在合併後財務報表中的業務合併成本及薪酬成本之間分攤。會計收購方 在估計業務合併成本時假設於歸屬期獲取的服務的成本按直線法確認。就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值所用本公司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已假設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iii.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主要指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本 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商譽(該商譽不被視為可識別資產)。已據此於 公允價值調整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遞延收入來 自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並非需要未來資源流出的現有承擔, 故其未被視作可識別負債。

公允價值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或會出現變動,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被收購方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須於完成日期評估,而建議合併之代價將根據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 值而變動。因此,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方法有重大差異。

當就經擴大集團的商譽作出調整時,已剔除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7,819,000元的商譽,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其不被視作可識別資產。因標的集團視作收購本集團產生的商譽釐定為人民幣68,382,000元(如上文所計算),而該等兩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563,000元乃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內呈列為調整。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調整指i)本集團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分別約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30,075,000元。因此,已確認相應之遞延税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93,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ii)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在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人民幣4,030,000元及在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人民幣4,335,000元經已剔除,原因是該等遞延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未被視作可識別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指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而作出的其他無形資產額外攤銷人民幣711,000元,ii)涉及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金額人民幣146,000元,iii)由此產生的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金額人民幣93,000元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遞延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金額為人民幣1,751,000元。

本集團權益將於合併完成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4) 該調整指本集團或標的集團就建議合併額外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人 民幣42.519,000元,猶如該等費用及開支已於2025年6月30日產生。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3)(a)i所述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作出之貸款結算。
- (6) 如上文附註(3)(b)所述,該調整指對標的公司視作已發行股份的股本調整。如上文附註(3)(b)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667,738,77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因此,於合併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將為13,355美元(667,738,775*0.00002),相當於人民幣96,000元。
- (7) 該調整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撇除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
- (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每股未經審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核備考經
	6月30日	每股有形	經調整綜合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29,984	1.77	263,042	0.12

- (a)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摘錄自本集團的中期報告,當中經扣除(i)商譽約人民幣17,819,000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839,000元。
- (b)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525,262,071股,即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擴大集團 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金 額計算,該金額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 表,當中已扣除(i)商譽約人民幣180,437,000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 約人民幣3,132,099,000元。
- (d) 用於計算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2,155,427,602股計算,即:
 - (i) 於2025年6月30日的525,262,071股已發行股份;
 - (ii) 於2025年6月30日建議合併完成後將予發行1,630,165,531股股份。具體而言,1,630,165,531股股份的計算呈列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1,630,165,531股代價股份被視作已獲本公司發行,乃根據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 購股權資料,假設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以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數目的產品及換股比例減減持股份的方式計算。換股比例乃根據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悉數攤薄股本計算其各自每股股權價值,然後將前者除以後者得出。假設應收控股股東的半數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以本公司經已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清價,將導致減持股份。減持股份的數目為應收控股股東的半數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每股股份價值。

- (9)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
- (10)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購股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且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相同(或更優惠)。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將此考慮在內,原因為(a)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的取代與建議合併並無直接關係,及(b)新購股權的條款尚未落實,仍有待更改和批准。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頒函內。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亿腾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貴集團連同標的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5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説明亿腾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合併(「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 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 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 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 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 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説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 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 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lackbox{ } l$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